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

王莹莹：

你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于2025年10月11日收悉。你申请公开“1、请公开地方财政拨款给海城市人民法院，用于支付给法官辅助（书记员）的岗位津贴补助文件；2、2022年-2024年实际领取该补贴人员名单及对应金额。”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：

经仔细查询并函询我市财政部门，我单位及财政部门没有制作或保存过“地方财政拨款给海城市人民法院，用于支付给法官辅助（书记员）的岗位津贴补助文件”，你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。

你申请公开的“2、2022年-2024年实际领取该补贴人员名单及对应金额。”信息属于地方人民法院内部信息，请你向海城市人民法院咨询。海城市人民法院地址：海城市兴海大街黄河路88号；邮编：114200；联系电话：3609000；传真：3609022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再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8 日